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
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金”）的通知，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偿还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部分融资负债，解除质押 12,000,000 股，同时对原 3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涉及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均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目前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鑫汇金	否	24,214,995 股	12,000,000 股	2017 年 08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09 月 27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8%	注 1

注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是对 2017 年 8 月 24 日鑫汇金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解除质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

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1、2019-151）。

2、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备注
鑫汇金	否	19,169,997 股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20 年 01 月 20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2%	融资	注 2
鑫汇金	否	14,309,997 股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01 月 20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3%	融资	注 3
鑫汇金	否	12,214,995 股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01 月 20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5%	融资	注 4
合计		45,694,989 股	--	--	--	--	78.00%	--	--

注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是对 2017 年 08 月 18 日鑫汇金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注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是对 2017 年 08 月 23 日鑫汇金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控股

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注 4：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是对 2017 年 8 月 24 日鑫汇金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2019-15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鑫汇金共持有本公司 58,579,62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1%；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12,000,000 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6%；其中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为 45,694,989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78.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鑫汇金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45,694,989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9%。

三、备查文件

- 1、鑫汇金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解除质押凭证及延期购回凭证；
-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